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0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李明義

代 理 人 陳柏達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代 理 人 蘇其昌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債務人李明義自民國114年11月6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12 理 由

1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4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5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16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17 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
18 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
19 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
20 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
21 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
22 1項、第16條第1項分有明文。

23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聲請人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務計
24 982,418元，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
25 1,200萬元，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提出債權人清
26 冊，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
27 且聲請人於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並對已屆清償期債務實
28 有不能清償之情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29 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30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
31 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

01 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收入切結書、勞保災保
02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4年6至8
03 月份薪資明細表、新光人壽保險單與要保書及繳費歷史檔明
04 細表、新光人壽出具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證
05 明、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
06 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暨查詢結果表、聲請人與受扶養
07 人之戶口名簿、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08 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郵局及金融機構存摺
09 節影本、嘉義市東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等為證，並經本院依
10 職權調閱聲請人勞保、就保、職保查詢資料與本院114年度
11 司消債調字第223號卷核閱屬實，經本院審酌後，認聲請人
12 有消債條例所定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說明詳如
13 附表）。此外，本件又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14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
15 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16 四、未查本院既裁定准許開始本件更生程序，爰依消債條例第16
17 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併裁定如
18 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20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件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24 書記官 陳雪鈴

25 附表：(貨幣單位：新臺幣)。
26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案號：本案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23號。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982,418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 1. 中國信託銀行：574,170元。 2. 裕富數位資融公司：61,953元。 3. 台新銀行：158,769元。 4. 星展銀行：440,713元。	總金額合計： 3,111,137元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 台北富邦銀行調解 時就金融機構債務 提出以3,174,099元 作為簽約金額、分1

		5.合庫資產公司：251,340元。 6.台北富邦銀行：1,624,192元。 以上金額合計：3,111,137元 未陳報之債權人：無	80期、年利率5%、 月付25,101元方案 (調解卷第105 頁)。
4	債務人每月平均 收入	33,782元。 理由：聲請人主張聲請更生前2年(112、113年)任職於○○○○○擔任司機工作，收入為450,000元及405,000元，114年4至8月間透過人力派遣而任職於○○○○○，每月收入約25,000元，目前亦透過人力派遣在○○○○○(應該即為○○○○○○○○)擔任作業員，114年9月份薪資包含薪資與班別獎金為30,200元，另領有租屋補助5,760元(入次子郵局帳戶，本院卷第175至183頁)。而依聲請人所提薪資明細表、在職證明書與所得稅資料，應認聲請人主張為真實，本院認應以聲請人最近之收入平均數28,022元加計租屋補助5,760元共33,782元作為聲請人清償能力之認定，較屬合理。	聲請人於114年5至9 月份薪資分別為33, 991元、27,260元、 28,813元、19,845 元、30,200元(本 院卷第125至129、2 61頁)，平均每 月約28,022元。
5	債務人每月必要 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 依法應受其扶養之扶養費用：共13,000元。 理由：聲請人主張需負擔2名子女扶養費長子7,000元及次子6,000元共13,000元等語。查聲請人2名子女分別為00、000年生之未成年在學學生，無所得、名下亦無財產，但長子每月領有兩筆兒少補助2,197元、2,550元共4,747元，次子每月領有兒少扶助三筆，分別為2,197元、3,000元、2,550元(114年8月領取金額為3,550元)及租金補助500元，共8,247元。本院審酌聲請人與2名子女均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但領有上開補助，復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4年度最低生活費數額18,618元，因認由聲請人2名子女之扶養費於分別扣除所領取之補助款後，其中長子扶養費於6,936元【計算式：(18,618元-4,747元)÷2】及次子5,186元【計算式：(18,618元-8,247元)÷2】，共12,122元(計算式：6,936元+5,186元)之範圍內應屬可採，逾此部分則不應准許。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 臺灣省(包括六都 以外之其他各縣、 市)114年度最低生 活費15,515元之1.2 倍即18,618元之數 額為標準。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1.存款：約111元。 2.保單價值準備金：新光人壽終身還本壽險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截至114年9月26日約472,592元(但有保單借款340,000元及利息5,268元)。 3.房地現值：無。 4.汽、機車：無。 5.股票：無。	
7	是否符合消債條 例第3條之要件	是。 理由：聲請人每月收入33,782元，扣除其個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之生活必要支出共30,740元(計算式：18,618元+12,122元)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為3,042元，已不足以負擔台北富邦銀行調解時就金融機構債務提出月付25,101元之協商方案數額，遑論聲請人尚有其他非金融機構債務未列於該還款方案內，應認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